

常州钜全塑业有限公司“钜全塑业塑料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1日，常州钜全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全塑业”）组织召开“钜全塑业塑料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常州凯埃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及3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验收的情形。验收组现场核对了项目生产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项目建设过程及验收监测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钜全塑业”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工业集中区北区兴奔路12号，租用常州市丹华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实施“钜全塑业塑料件生产项目”。

表1 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钜全塑业塑料件生产项目	塑料件	1500万件/年	1500万件/年	36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8月，“钜全塑业”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申报了“钜全塑业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29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376号）。

该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完成调试。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钜全塑业塑料件生产项目”的整体验收，产品方案及产能为年产塑料件 1500 万件/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钜全塑业塑料件生产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5 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COD、SS、NH₃-N、TN、TP 等指标符合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托运标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实际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噪声

本项目采用了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设备选型与布局合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在厂区内危废堆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建设单位已在生产车间内单独设置 1 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1 处危废堆场，均能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暂存。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钜全塑业有限公司钜全塑业塑料件生产项目检测报告》（CQHY180522）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 pH 值、COD、SS、NH₃-N、TN、TP 等指标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严格50%后标准要求，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约为87%，基本满足环评中去除效率的要求。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南、西、北边界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不排放。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2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	30	符合
	COD	0.0180	0.0038	
	SS	0.0036	0.0011	
	NH ₃ -N	0.0007	0.0005	
	TP	0.0001	0.00004	
	TN	0.0011	0.000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3	0.011	符合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入建设中的园区污水管网进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钜全塑业有限公司“钜全塑业塑料件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李静荣

孙峰 陈胜

常州钜全塑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常州钜全塑业有限公司钜全塑业塑料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李峥嵘	常州钜全塑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峥嵘
参加成员	王宇辉	常州文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王宇辉
	任爽	宜兴地区环境研究所	主任			任爽
	孙再兵	常州市武进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孙再兵
	张文艺	常州大学	教授			张文艺
	戴信和	常州市武进区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员			戴信和
	程胜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工程研究所	主任			程胜
	陈胜	常州俊翔环境科技	工程师			陈胜